吴江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进气管 10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吴江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吴江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建设单位：吴江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

电话：13906258648

传真：

邮编：215235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天亮浜村 2 组

编制单位：吴江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

电话：13906258648

传真：

邮编：215235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天亮浜村 2 组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9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18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19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十一、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22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23
表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6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27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28
附件 2、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33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34
附件 4、噪声检测报告 35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吴江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年产进气管 1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吴江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天亮浜村 2 组				
主要产品名称	进气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进气管 1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进气管 1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11	开工建设时间	2016.11		
调试时间	2016.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9.21~2025.09.22 2026.03.3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68%
实际总概算	2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0.6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16 年 8 月 1 日）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23 日）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0)《年产进气管 10 万件项目》（2012 年 11 月 23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吴环建[2012]1122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区内现有生活污水拖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区生活污水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实施意见》（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表1-1　水质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 三级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 B级	NH_3-N		45
			TN		70
			TP		8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表2和附件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NH_3-N		1.5（3）
			TN		10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SS	mg/L	10
			pH	无量纲	6-9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天亮浜村2组，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2 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dB（A）	
		昼	夜
厂界外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60	50

3、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吴江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02 日，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天亮浜村 2 组，主要从事铝锭、铝棒、铝合金材料等制造、加工。

2012 年企业编制了年产进气管 10 万件项目登记表，2012 年 11 月 23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吴环建[2012]1122 号。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编号：91320509732528839G001X，有效期限：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0 日。

本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68%。现有职工 40 人，本次不新增。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4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 72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16 年 12 月竣工，生产规模：年产进气管 10 万件。2025.09.21~2025.09.22、2026.03.31 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MJC202509191、CMJC202603065。并由吴江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编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建设单位应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公司无环保投诉记录。

本次验收对“吴江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年产进气管 10 万件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通过对排污情况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为最终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本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3。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进气管	10 万件	10 万件	7200h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核实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高档车床	/	7	/	7	/	/
锯床	/	7	/	7	/	
铣床	/	8	/	8	/	
冷焊机	/	8	/	8	/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8500m^2	建筑面积 8500m^2	1 层
	办公区	建筑面积 500m^2	建筑面积 500m^2	2 层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0m^2	500m^2	1 层
	成品仓库	500m^2	500m^2	1 层
公用工程	给水	/	/	/
	排水	/	/	/
	供电	300 万度/年	300 万度/年	区域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	/
	废水处理	/	/	/
	一般固废暂存处	50m^2	50m^2	/
	危废仓库	20m^2	20m^2	/
	噪声治理	采用减震、隔声、设置绿化带	采用减震、隔声、设置绿化带	/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根据监测期间使用量折算年消耗量，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料及实际建设阶段核实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核实一览表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铝锭	2000	2000	/
切削液	/	0.2	/

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毒理性质：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铝锭	银白色轻质金属，熔点 660℃，沸点 2327℃，常温下表面生成致密氧化铝保护膜，空气中性质稳定，不溶于水，可溶于强酸、强碱。	高温熔融铝液遇水易发生喷溅爆炸，铝细粉尘遇明火或静电放电极易引发燃烧甚至爆炸	铝细粉尘可对人体造成呼吸道刺激和炎症、肺功能损害、金属沉着症、皮肤灼伤
切削液	无色至浅黄色透明液体，密度 1g/cm3，沸点 102℃，任意比例溶于水。	不燃	无毒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简图：

（1）生产工艺流程

铝锭——切削——冲压——焊接——检验——成品

图 2-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铝锭经车床、锯床、铣床精细加工成各种需要的零部件，然后通过冷焊机将零部件焊接起来，形成不同规格型号的铝件后进入检验工段。整个机加工过程需要用到少量的切削液。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如下表：

表 3-1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未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续表 3-1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由表 3-1 可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吴江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年产进气管 10 万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4-1，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1、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机加工，不涉及废气。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新增职工。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锯床、铣床等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吸声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4、固废：

一般固废：

机加工过程的边角料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危险固废：

机加工过程的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表 4-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废水	/	/	/	/
废气	/	/	/	/
噪声	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类别	环评阶段		预估年产生量（t/a）	备注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20	20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	2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总体上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可控。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履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护、治理的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决定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以及登记表所述内容，对吴江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在吴江市桃源镇天亮浜村建设规模为年产进气管 1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1、噪声污染源必须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得扰民。

2、固体废弃物必须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3、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不得擅自增加表面处理和喷漆等其他工段。

4、建设单位必须在项目试生产前报我局备案，试生产期满（不超过三个月）须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5、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报告填写人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进行。

现场部分：1.全程序空白样：现场采样时，将纯水带至现场代替样品，采入样品瓶中，按规定加入固定剂，作为全程序空白样；2.现场平行样：①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油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②当每批样品数<3 个时，加采 100%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部分：1.空白样测定：测定全程序空白样，且每批样品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2.样品精密度控制：除色度、臭、悬浮物、油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一般样品，包括 10%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20%~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规定的控制指标或范围。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苏环监测【2006】60 号）、《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现场部分：1.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预留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作为全程序空白样。2.现场平行：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实验室部分：1.测定全程序空白样，且每批样品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2.样品精密度控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3.监测方法允许时，做加标回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样品做加标回收。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6-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5.09.21	93.6	93.7	0.1	合格
2025.09.22	93.7	93.7	0.0	合格
2026.03.31	93.6	93.6	0.0	合格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机加工，不涉及废气。

2、噪声

表 7-1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	▲Z1～▲Z4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 1 次/周期

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3、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新增职工。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类别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
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8-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手持气象站 FT-SQ5	CMJCSB209
声级校准器 AWA5688	CMJCSB203-2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CMJCSB204-2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记录：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21 日～22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对吴江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年产进气管 10 万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报告将采用监测期间产能核算法记录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产能日设计规模的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生产时间（天）	环评设计日产能	监测日期	实际日产能	负荷（%）
年产进气管 10 万件项目	300 天	333.33 件	2025 年 09 月 21 日	300 件	90.0
		333.33 件	2025 年 09 月 22 日	300 件	90.0
		333.33 件	2026 年 3 月 31 日	300 件	90.0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5 年 09 月 21 日	2025 年 09 月 22 日	2026 年 03 月 31 日	2026 年 03 月 3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处	55	44	55.8	43.2
N2	厂界南外 1m 处	58	49	58.4	46.5
N3	厂界西外 1m 处	56	47	56.1	45.1
N4	厂界北外 1m 处	57	45	55.4	43.6
限值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企业正常运行，满足噪声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5.09.21，晴，风速 2.1m/s；2025.09.22，晴，风速 2.4m/s； 2026.03.31，阴，风速 2.1~2.3m/s。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侧厂界外 1m 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核查结果：

表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固废类别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50m^2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50m^2
2	危险固废	/	设置危废仓库 20m^2

一般固废：

机加工过程的边角料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危险固废：

机加工过程的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表十一、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11-1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噪声污染源必须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得扰民。 2、固体废弃物必须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3、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不得擅自增加表面处理和喷漆等其他工段。	已落实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表 12-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	/
废水	/	/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侧厂界外 1m 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机加工过程的边角料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固废：机加工过程的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固废零排放
总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皆安全处置，做到零排放。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建议：

（1）加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维护与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2）着重做好固废收集且由专人负责，加强对运输和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3）加强安全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4）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识，本次项目验收仅对实际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以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或与本次验收内容不一致时，应首先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方可施行。

表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进气管 1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天亮浜村 2 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29′6.83″，N30°51′34.4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进气管 1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进气管 10 万件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吴环建[2012]11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6.11				竣工日期	2016.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9732528839G001X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68%			
	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6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吴江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9732528839G		验收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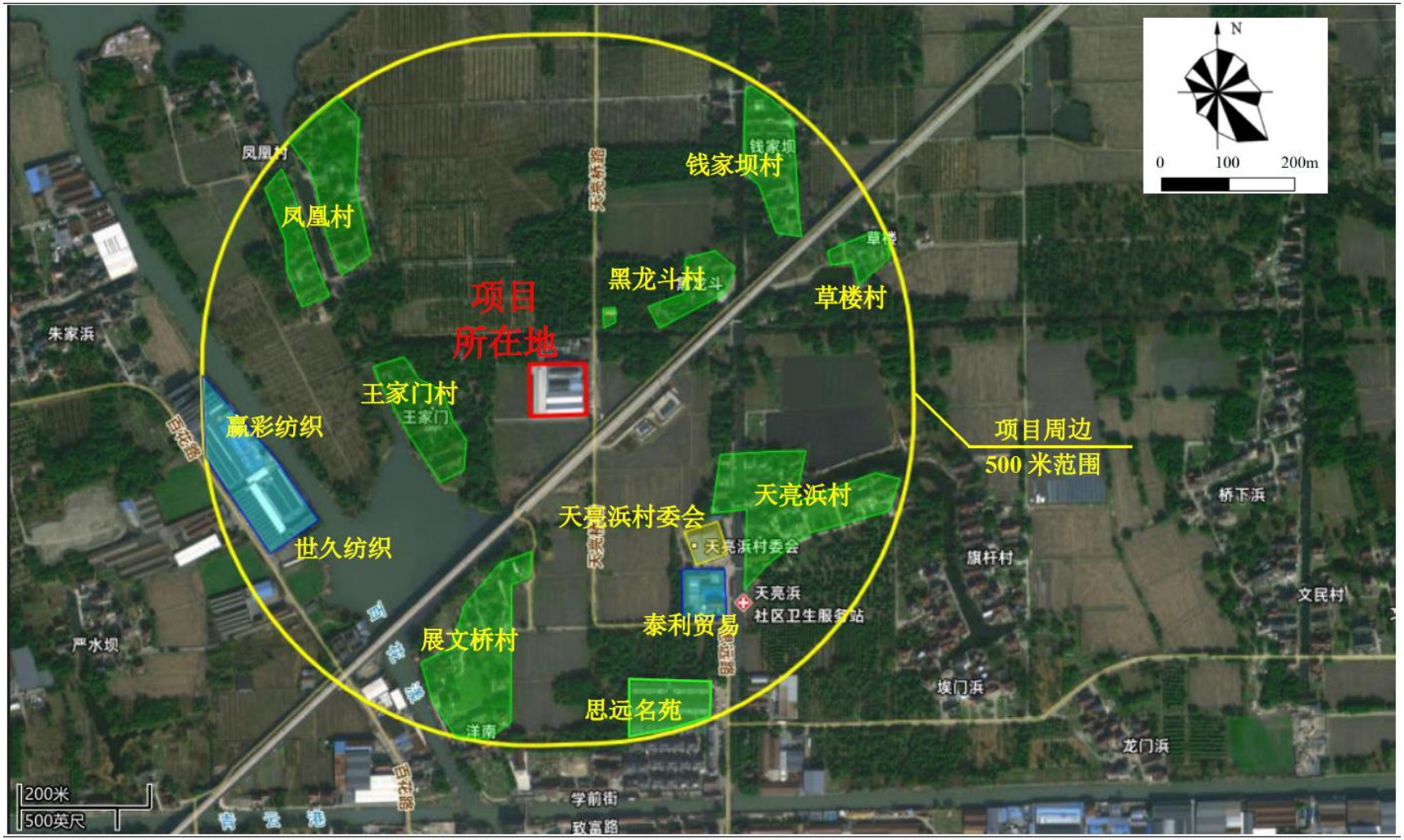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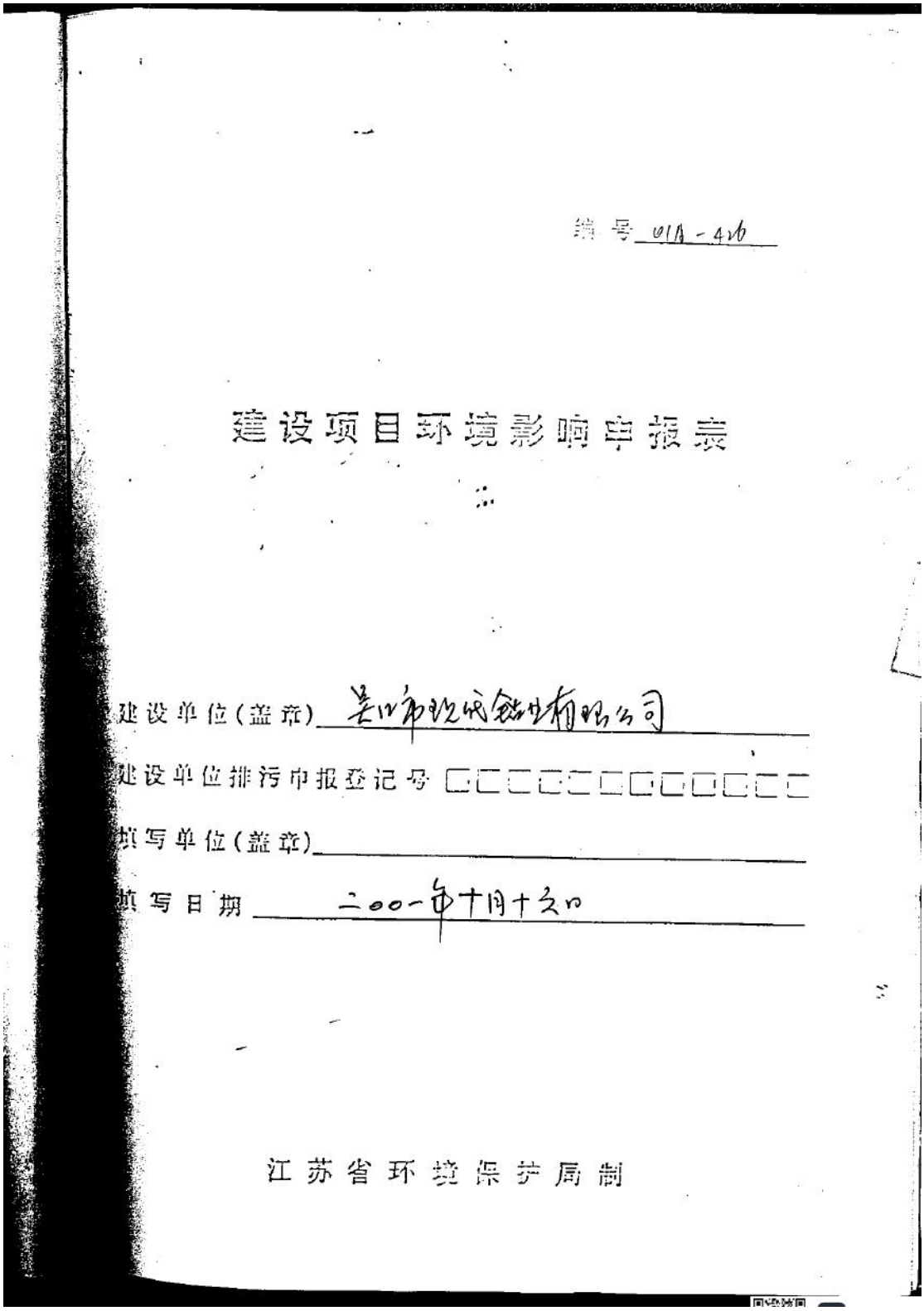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
N
0
1
2km
七都镇
七都汽车站
金鱼渎
杨桂珍螃蟹庄园
长渎
江苏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新塍运站
北麻渎
震泽古镇
盛泽站
盛泽镇
沪渝高速
南浔互通
南浔古镇
十里桥
南浔区
新安村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南浔校区)
湖州南浔站
吴江青云车站
桃源镇
桃源汽车站
新塍镇
申嘉湖高速
湖浔大道
南浔西互通主线桥
旧馆镇
2 公里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N
0
100
200m
凤凰村
钱家坝村
凤凰村
黑龙斗村
草楼村
项目
所在地
朱家浜
王家门村
王家门
赢彩纺织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
天亮浜村
天亮浜村委会
天亮浜村委会
桥下浜
世久纺织
旗杆村
天亮浜
社区卫生服务站
泰利贸易
文民村
严水坝
展文桥村
思远名苑
墩门浜
龙门浜
洋南
学前街
致富路
200米
500英尺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编号 01A-4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

建设单位(盖章) 吴江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排污申报登记号 □□□□□□□□□□□□

填写单位(盖章)

填写日期 二〇〇一年十月十六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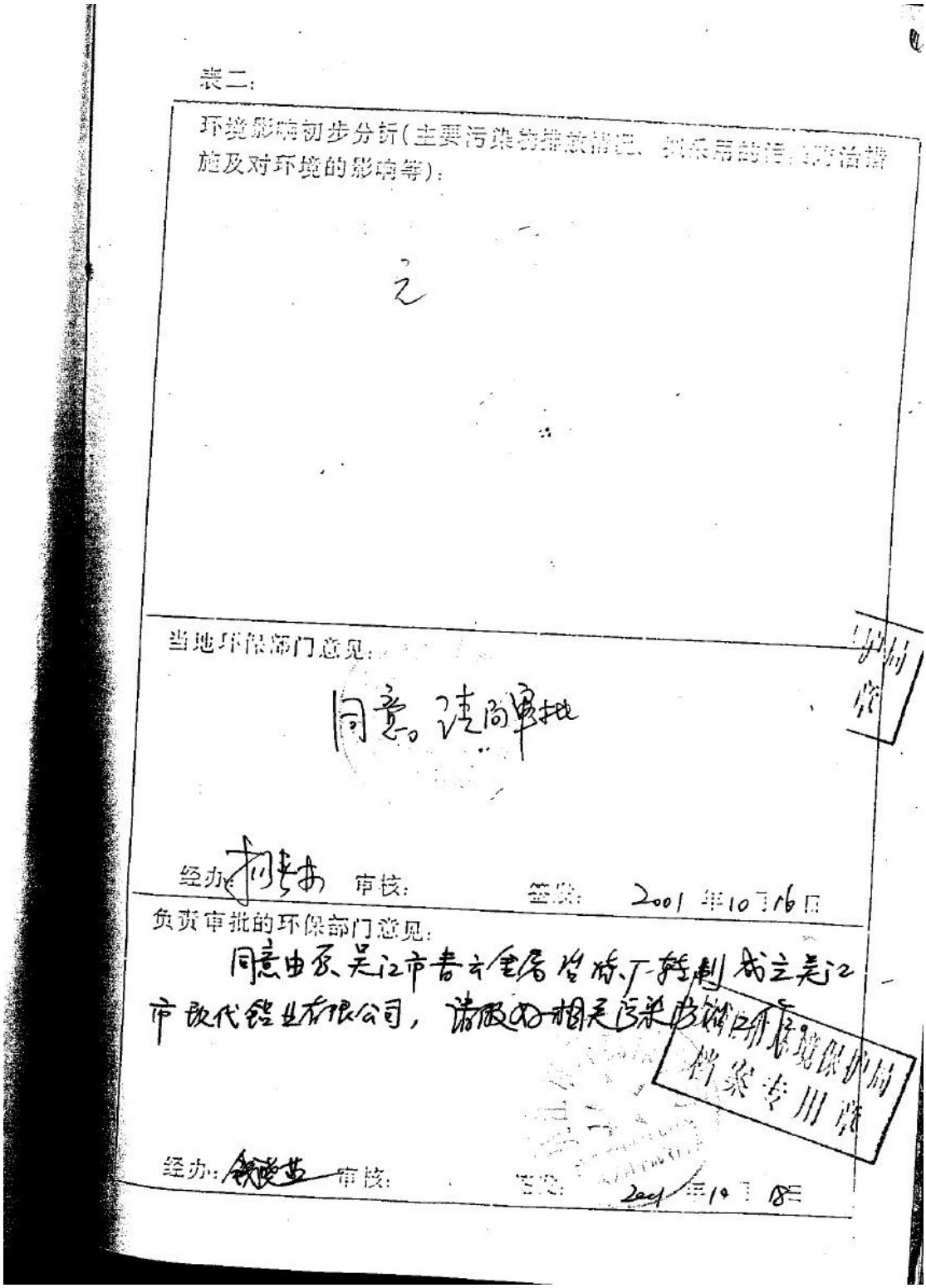
表一：

项目名称	吴江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青云 无亮村
主管部门	-	投资总额	50万
法定代表人	戴金芳	项目负责人	
联系地址	青云 无亮村	邮政编码	215237
联系电话	1860354	传真号	/

项目概况（地址（附图）、项目组成：生产工艺特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等）：

制造加工 铝合金、铝合金铸件 铝制品。

燃气用加热炉。



表二：

环境影响初步分析(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环境的影响等)：

2

当地环保部门意见：

同意。请审批

经办：[illegible] 审核： 签发： 2001年10月16日

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意见：

同意由原吴江市青云毛纺厂转制而来吴江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请报XX相关污染防治[illegible]

经办：[illegible] 审核： 签发： 2001年10月18日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2]1122号

关于对吴江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吴江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以及登记表所述内容，对吴江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在吴江市桃源镇天亮浜村建设规模为年产进气管1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1、噪声污染源必须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得扰民。

2、固体废弃物必须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3、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不得擅自增加表面处理和喷漆等其他工段。

4、建设单位必须在项目试生产前报我局备案，试生产期满（不超过三个月）须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5、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环境监察大队 桃源镇环保办

抄　报：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印发

附件 2、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三方污水处理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桃源镇

乙方：吴江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　　地址：桃源镇

丙方：苏州禾硕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东太湖旅游度假区

为明确在污水处理与排污过程中的权利、责任及义务关系，做到安全、环保、经济、合理地排污和水处理，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利于三方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乙、丙双方自行协商签订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由于市政污水管网目前尚未覆盖到乙方周边或排水户未达到接管标准，顾在接管前，乙方委托丙方将乙方日常产生的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生活污水_____m^3/日，集中收集后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投放并备案登记，甲方有权对乙方日生活污水及来样水质进行抽样检测，经检测符合接管标准的准许排入甲方污水主管网系统，由甲方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乙方必须确保将产生的生活污水全收集，若由于乙方生活污水未妥善收集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不定期的在乙方污水收集点进行抽样检测等排水监管工作，乙方应当配合，严禁将生产性废水混排入生活污水收集系统，一经发现乙方有上述偷排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协议。

丙方在运输过程中须防止泄露，不得在甲方指定点以外随意倾倒，如发现在甲方指定点以外随意倾倒视为偷排，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罚。

其他：无.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复印无效。

协议生效日期：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止，当乙方完成接管后本协议自动中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09732528839G001X

单位名称:吴江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天亮浜村
法定代表人:戴金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天亮浜村
行业类别: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32528839G
有效期限：自2023年10月31日至2028年10月3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噪声检测报告

CMJC-QR4.5.20-04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CMA
21101234002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CMJC202509191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吴江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2025年 10月 13日

第 1 页 共 6 页

CMJC-QR4.5.20-04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抽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三、本公司不承担客户提供样品信息（主要包括样品名称、点位信息、样品采集、保存剂运输过程等）的真实性、准确性责任。本公司仅对送达到本实验室的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四、完整的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封二及报告页的内容，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六、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名称：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临沪大道2599号金车产业园A栋3楼

联系电话：　0512-63825228

CMJC-QR4.5.20-04　　报告编号：CMJC202509191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吴江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青云区天丰路 111 号		
受检单位	吴江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青云区天丰路 111 号		
联 系 人	戴金芳	电　话	13906254678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9.21-2025.09.22
采样人员	黄旻昊、陈炳睿	分析日期	2025.09.21-2025.09.22
检测内容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采样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CMJC-QR4.5.20-04 报告编号：CMJC202509191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dB(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09.21	N1	厂界东外 1m	14:55-14:57	55	60	天气：晴 风速：2.1m/s
	N2	厂界南外 1m	15:00-15:02	58	60	
	N3	厂界西外 1m	15:03-15:07	56	60	
	N4	厂界北外 1m	15:10-15:12	57	60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夜间 dB(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09.22	N1	厂界东外 1m	00:31-00:33	44	50	天气：晴 风速：2.4m/s
	N2	厂界南外 1m	00:36-00:38	49	50	
	N3	厂界西外 1m	00:41-00:43	47	50	
	N4	厂界北外 1m	00:46-00:48	45	50	
备注	1、厂界噪声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2、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中 6.1 规定“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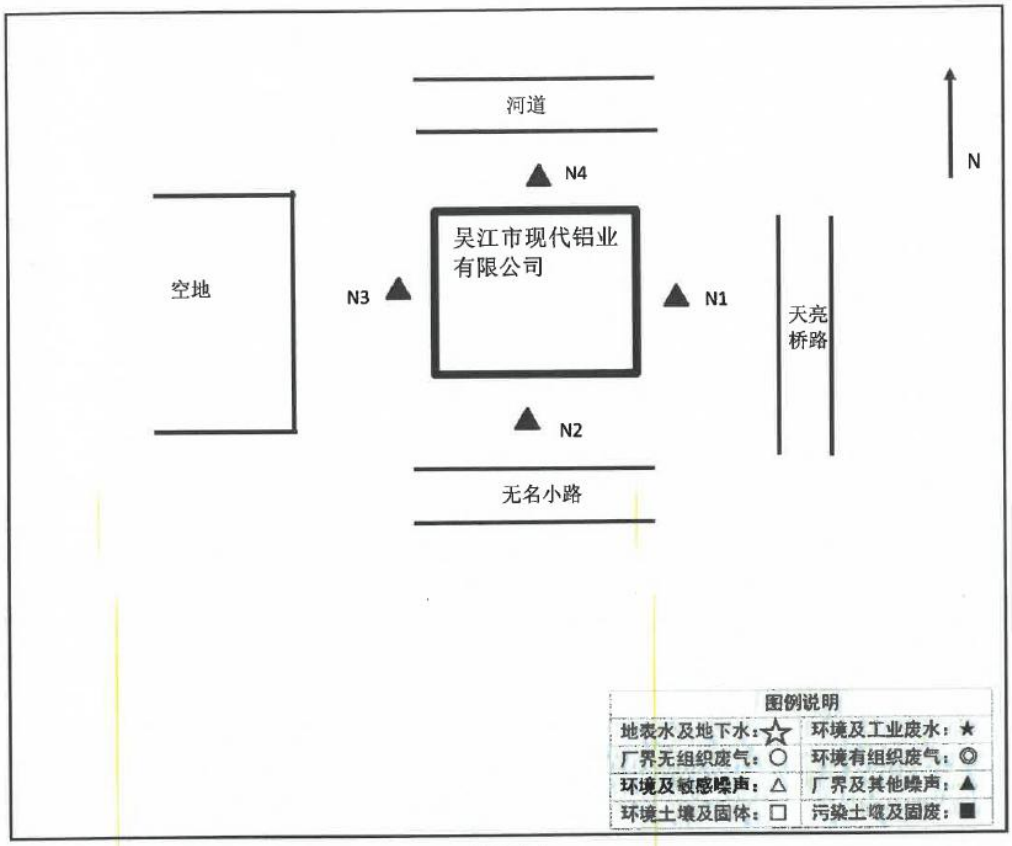
第 4 页 共 6 页

CMJC-QR4.5.20-04

报告编号：CMJC202509191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表 2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第 5 页 共 6 页

CMJC-QR4.5.20-04

报告编号：CMJC202509191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附表 1 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 测 依 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附表 2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手持气象站 FT-SQ5	CMJCSB209
声级校准器 AWA5688	CMJCSB203-2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CMJCSB204-2

第 6 页 共 6 页

CMJC-QR4.5.20-04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21101234002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CMJC202603065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吴江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1 日

第 1 页 共 6 页

CMJC-QR4.5.20-04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抽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三、本公司不承担客户提供样品信息（主要包括样品名称、点位信息、样品采集、保存剂运输过程等）的真实性、准确性责任。本公司仅对送达到本实验室的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四、完整的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封二及报告页的内容，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六、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名称：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临沪大道 2599 号金车产业园 A 栋 3 楼

联系电话：　0512-63825228

CMJC-QR4.5.20-04 报告编号：CMJC202603065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吴江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青云区天丰路 111 号		
受检单位	吴江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青云区天丰路 111 号		
联 系 人	戴金芳	电 话	13906254678
采样人员	黄旻昊、张明双等	采样日期	2026.03.31
分析人员	/	分析日期	/
检测内容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依据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		

编 制 [illegible]

审 核 [illegible]

签 发 [illegible]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04 月 11 日

第 3 页 共 6 页

CMJC-QR4.5.20-04 报告编号：CMJC202603065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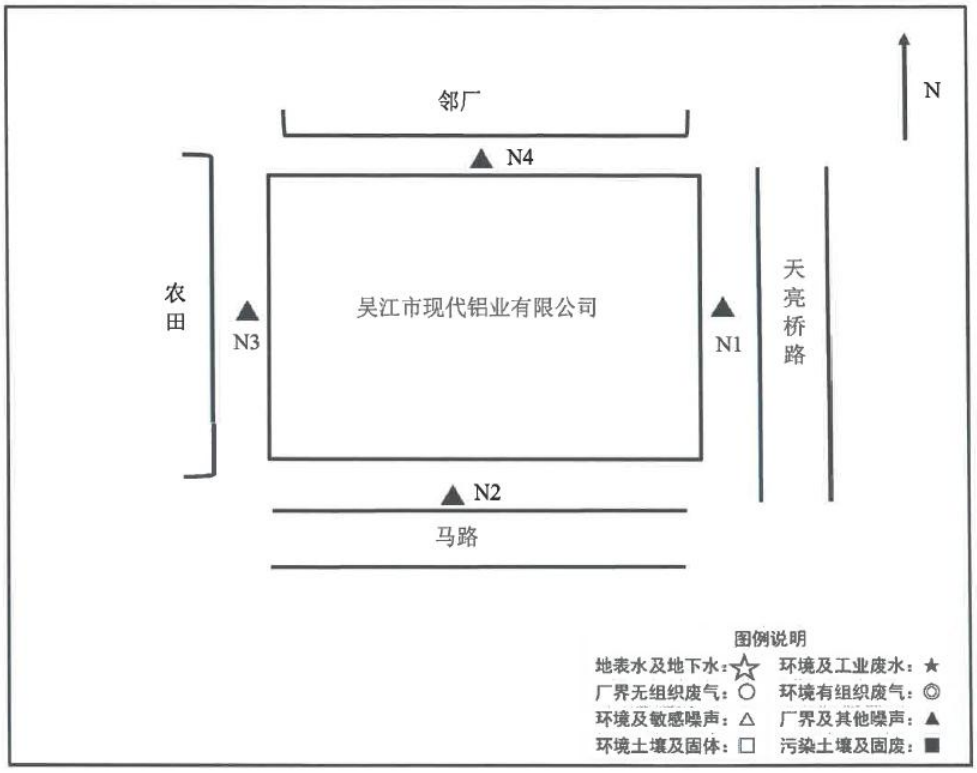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dB(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03.31	N1	厂界东外 1m	14:00-14:05	55.8	60	天气：阴 风速：2.1m/s
	N2	厂界南外 1m	14:07-14:12	58.4	60	
	N3	厂界西外 1m	14:17-14:22	56.1	60	
	N4	厂界北外 1m	14:27-14:32	55.4	60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夜间 dB(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03.31	N1	厂界东外 1m	22:01-22:06	43.2	50	天气：阴 风速：2.3m/s
	N2	厂界南外 1m	22:09-22:14	46.5	50	
	N3	厂界西外 1m	22:17-22:23	45.1	50	
	N4	厂界北外 1m	22:26-22:31	43.6	50	
备注	1、厂界噪声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2、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中 6.1 规定“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第 4 页 共 6 页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表 2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CMJC-QR4.5.20-04 报告编号：CMJC202603065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附表1 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 测 依 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2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手持气象站 FT-SQ5	CMJCSB122
噪声振动分析仪(声级计) AHAI6256	CMJCSB124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CMJCSB125

第 6 页 共 6 页